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08-临 01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胡一平先生因病去世)。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董事长何志亮的主持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公司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为:何志亮、高康、洪学春、李天林、郑吉昌、金雪军、沈玉平。其中郑吉昌、金雪军、沈玉平为公司独立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汪祥耀和郑吉昌先生针对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在本次董事会后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时,董事会将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也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以上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与浙江国益敷纺集团公司(简称"国益敷纺")代理进口协议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1999)杭经初字第 312 号民事判决,判定我司胜诉。2000 年 1 月我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07 年 8 月 2 日,国益敷纺尚欠我司 347 万元。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我司与国益敷纺达成《和解协议(执行)》,约定对方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我司 100 万元,其余 247 万元给予免除。现国益敷纺已将该 100 万支付我司,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下达了(2000)杭法执字第 4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上述免除的 247 万元应收账款,我司财务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现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将挂帐的 247 万应收帐款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核销。

四、关于以挂牌方式出让公司持有的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公司"),原名浙江巨能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出资 3000 万持有其 30%股权的参股公司。现为盘活我公司低效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我公司决定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的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聚能公司 30%股权。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聚能公司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浙江万邦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为 39,829,123.43 元,该评估结果不包括以下事项,以下事项按以下方式处理:

1、聚能公司持有 30%股权的浙江巨能东方饮料有限公司因涉及多项诉讼,现处于歇业状态有待企业清算,无法进行审计评估,因此同意聚能公司对巨能东方饮料公司的 30%股份权益 9306787.94 元和债权 36610694.28 元暂按零价格计算,不在本次评估价值中。同时要求聚能公司六个月内完成对巨能东方饮料公司的清算,届时按实际清算结果确认该股权权益和债权的实际价值,另行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股权权益的价款。

2、对聚能公司在审计中已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的存货及进项税转出账面值共计 12245244.24 元暂不纳入此次股权转让的范围,但聚能公司最迟在巨能东方公司清算报告完成前提供确认的依据或方法。

上述事项待清算价值确认后,由股权受让方另行支付。

五、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18 楼 1808 室

2、会议审议事项

①、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②、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④、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3、会议出席人员

①、截止 2008 年 7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4、会议出席方法

①、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股东可采用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必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会议地点。

④、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6 室

邮政编码:310009

⑤、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1、4 日 9:00 – 16:30

5、其他事项

①、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②、联系方式

联系人:姬峰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传　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志亮,男,1951 年 1 月 4 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参加工作。1976 年 10 月毕业于北京外经贸大学,1975 年 10 月至 1977 年 10 月在国家高教部选派叙利亚大马士革大学读书。1977 年 10 月至 1981 年 10 月,任中国驻黎巴嫩大使馆商务处工作人员 。1981 年 10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科长。1984 年 4 月至 1986 年 9 月,浙江省外经贸厅外经处任副处长(主持工作)。1986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商务处二等秘书、一等秘书 。1990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浙江省外经贸厅进出口处副处长、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01 年 6 月 2008 年 4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东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康,男,1962 年 2 月 23 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军区司令部外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工作,先后任对外经济合作处副处长、外商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01 年 8 月在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5 年 3 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洪学春,男,1966 年 1 月 11 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1988 年参加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3 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天林,男,195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 年参加工作。2000 年 – 2001 年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经理,2001 年 8 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2005 年 3 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吉昌,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浙江树人大学副校长,教授职称,服务经济学者。任中国服务经济研究中心(CCSE)主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首席专家,国家商务部特聘专家,浙江省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专家,杭州市政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重点学科(A)带头人,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浙江省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国家"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国家"十一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专家组专家,浙江省"十一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浙江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专家组组长。现任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金雪军,男,195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浙江大学江万龄国际经济与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系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金融学会、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价格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金融工程研究会副会长, 浙江省高校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1993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列入省新世纪学科带头人 151 人才第一层次,并被评为重点资助人员,2007 获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沈玉平,男,1957 年 8 月 30 日生,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人民政府"151 人才工程"人才,浙江省教学名师,中国税务学会理事,浙江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注册税务师。多年从事财政税收政策理论的研究,特别在所得税政策理论研究、税收制度与会计制度差异理论研究领域内取得了令人瞻目的成果。多次获得浙江省教育厅"优秀科技成果奖"。近年来关注公共选择理论与公共政策研究、税收政策价值取向的研究,发表了系列成果。

附件 2: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08-临 015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四届监事会已经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到期,监事会经多方征询意见,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的情况下,并与控股股东协商,现推荐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陈新忠、金朝萍、叶秀昭,并将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由龚会裕、赵祖逵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无须股东大会审议,该提名尚需通过选举决定。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关于公司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核销坏账的议案

5、关于以挂牌方式出让公司持有的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 1、2、3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新忠,男,196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金朝萍,女,1975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位,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浙江省委办公厅综合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浙江省委办公厅机要局机要通信技术服务中心干部: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省委办公厅机要局机要通信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2008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叶秀昭,男,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至 2001 年,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员。2001 年至 2008 年 2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科员、副部长,2008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龚会裕,男,196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祖逵,男,1966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股票代码:600120 编号:2008-临 016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4 月,我司控股 55%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700 万元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业公司")与浙江省中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由浩业公司通过银行开具信用证,为中光公司代理进口货值约 1366 万美元的棕榈油。货物到港后,储存于天津某公司油库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浩业公司发现合同方存在合同诈骗的嫌疑,并迅速进行了报案,公安机关于 6 月 17 日刑事立案。

由于前期案件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初期,主要犯罪嫌疑人在逃,为配合公安机关全面侦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安机关先后口头和书面文件的要求,我司暂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并对此事暂缓信息披露。

目前该案公安机关完成了阶段性工作,虽案件仍在侦破当中,但公安机关对案件的基本情况不再有保密要求,现我司特将上述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2 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吉昌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 日于杭州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沈玉平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 日于杭州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金雪军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 日于杭州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吉昌,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吉昌
2008 年 7 月 3 日于杭州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沈玉平,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沈玉平
2008 年 7 月 10 日于杭州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金雪军,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金雪军
2008 年 7 月 3 日于杭州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郑 吉 昌

2.上市公司全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郑吉昌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 郑吉昌
日　期: 2008.7.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沈 玉 平

2.上市公司全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沈玉平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沈玉平
日　期: 2008.7.1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金 雪 军

2.上市公司全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金雪军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金雪军
日　期:2008.7.3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8-02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易敏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其中国有股股东委托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174,096,254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29,081,600 股,社会公众股 45,014,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8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在选举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更换、增补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对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且对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1)累积投票制下更换、增补董事

因工作调整,公司现任董事盛洪流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并对盛洪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名,向本届董事会推荐廖礼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增补卢小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截止本届董事会期满止。

本次选举董事 2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 348,192,508,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廖礼村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74,096,254;

候选人卢小青女士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74,096,254;

廖礼村先生、卢小青女士当选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

(2)累积投票制下更换、增补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詹政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于 2008 年 6 月底到期,为此公司需对其进行更换,聘任新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詹政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鉴于上述独立董事更换及公司董事会扩充人员后满足独立董事比例的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向本届董事会推荐何渭滨先生、蔺春林先生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止。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 2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 348,192,508,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何渭滨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74,077,654;

候选人蔺春林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74,077,654;

何渭滨先生、蔺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4,096,254 股。同意:174,096,254 股,占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现任监事倪小兰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并对倪小兰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名,向本届董事会推荐刘殿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截止本届监事会期满止。

刘殿志先生当选为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4,096,254 股。同意:174,096,254 股,占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通过本议案。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修订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

4. 关于确定公司收购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地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14,654 股。同意:44,982,254 股, 占 99.93%; 反对:32,400 股,占 0.07%;弃权:0 股,占 0%;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拟收购向公司控股股东租赁使用的湾里生产区土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大道,共计 1045800 平方米,约合 1570 亩),并确定了如下相关事项:

(1)本次向控股股东收购湾里土地,依据国家国土资源部公布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和江西省豫章房地产经纪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为人民币 3 亿元;

(2)具体收购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并及时公告工作进展情况。可选择方式为直接受让土地使用权或受让该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方杰、汤怡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8-04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 2008 年中期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字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将上升 150%–200%,具体数据将以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2007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4974.22 万元;

2. 每股收益:0.11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已确定的一次性收益:

(1)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东胜支行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还款免息协议,减免本公司应付利息(详见 2008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公告),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2991 万元。

(2)政府补助 12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以所持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48%的股权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5%的股权置换,产生股权置换收益约 9760 万元。

上述 1、2 项收益的所得税影响数为 -3263 万元,少数股权影响数为 -277 万元。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产生收益合计约为 10411 万元。

详细数据将在 2008 年上半年报告中予以披露,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8-04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书面通知:因原保荐代表人巴震先生工作变动调离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魏宏林先生接替巴震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8—0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6,211,697 股,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7 月 1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非流通股东不仅承诺履行了法定义务同时履行以下特殊承诺:

(1)所持有的远兴能源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之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

(2)在该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之内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其价格将大于或等于 7 元(即二十四个月之内 7 元之下不减持);

(3)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如承诺人违反上述限价卖出股票,则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法定及上述特殊义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可上市时可流通数量为本公司股本的 10%。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股份为 46,211,697 股,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3、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7 月 15 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表

本次上市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6,211,697	46,211,697	9.03%
合计	46,211,697	46,211,697	9.03%

注:1、此表中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告日公司的总股份,即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数 511,875,989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改实施时的总股数 469,000,000 的 9.85%。因本次解除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在方案实施之日起两年内未进行解除限售,故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超过 5%。

2、2007 年 6 月 13 日, 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6,211,6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银行, 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银行叁亿肆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截止目前,该部分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因此其股份解除锁定之后仍然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192,465	52.199%	220,980,768	43.1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1.954%	10,000,000	1.954%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8,587,598	46.610%	192,375,901	37.58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6,476	0.003%	16,476	0.003%
5、境外法人持股	8,588,391	1.678%	8,588,391	1.678%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基金、产品及其他	10,000,000	1.954%	10,000,000	1.9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683,524	47.801%	290,895,221	56.829%
1、人民币普通股	244,683,524	47.801%	290,895,221	56.8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511,875,989	100%	511,875,989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爱建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股改承诺"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之内不减持,期后二十四个月之内若减持,其价格将大于或等于 7 元。"即如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前出售远兴能源股份将不低于人民币 7.00 元 / 股。

七、其他事项

1、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公司总股本由公司股改实施时的 469,000,000 股变更为 511,875,989 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按公司股改实施时的总股份数 469,000,000 股计算。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006 年 11 月 1 日,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安排。

3、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8-2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袁志敏先生通知,袁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用于为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并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

袁志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038,55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5%。

二、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熊海涛女士通知,熊海涛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8,4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用于为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并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

此外, 熊海涛女士之前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的 45,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熊海涛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49,642,3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8-2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02 号),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自本核准批复下发后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核准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编号:临 2008-02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件《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007 年 5 月 29 日,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沈阳东软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开设了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专门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价和整改建议。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现将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按照《整改报告》,当时公司尚有 1 宗土地和 11 处房产尚未获得权属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办理完成其中 2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其他土地和房产的产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预计 2008 年底前上述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将陆续办理完成。

二、进一步加快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进程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200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7 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将因本次合并持有 384,741,043 股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2008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办理完成了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换股登记手续以及注销东软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 共计 141,579,808 股)的相关手续。

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完成的公告》,本公司已经完成原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转移至本公司的工作。至此本次吸收合并工作已经完成。

三、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建设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2008 年 3 月 25 日,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制定了《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审议程序。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组建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新一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成员大多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其中包括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会计专家,这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建设,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沈阳举行了主题为《新东软、新征程》的投资者见面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在公司吸收合并后的发展战略、业务整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沟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今后公司将不断学习和借鉴资本市场中优秀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经验,探索维护和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充分利用视频、电子邮件、网络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上,尽可能多地采取网络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临时信息的披露,适时召开现场或网络方式的投资者沟通会,及时准确地与投资者沟通公司信息。

五、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统一,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

六、持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以满足在公司发展中对经营风险的规避,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2008 年 3 月 25 日,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进行了制度化规定。同时,公司在财务制度、人力资源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持续地修订和完善。

2008 年 6 月 28 日,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我国第一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财务报告与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与完整性,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的合法合规。

七、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2008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写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手册》,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2008 年 6 月,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活动,并通过了相关考试获取了资格证书。今后,公司仍将通过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和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和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和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